

GB 31252—2014

- c) 正式生产后,产品的结构、主要部件、生产工艺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d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f) 质量监督部门依法提出要求。

6.2.3 检验结果按 GB 12978 规定的型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进行判定。

## 7 标志

### 7.1 产品标志

7.1.1 产品上应清晰牢固地标注下列信息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) 监控报警功能类别;
- c) 主要技术参数;
- d) 制造商名称。

7.1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清晰地标注下列信息:

- a) 制造商名称、地址;
- b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c) 监控报警功能类别;
- d) 主要技术参数;
- e) 制造日期及产品编号;
- f) 使用环境;
- g) 执行标准代号。

### 7.2 质量检验标志

产品出厂应经生产商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GB 31252—2014

ICS 13.220.20  
C 8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252—2014

## 防火监控报警插座与开关

Electrical receptacles and switches with fire monitoring and alarm function



GB 31252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50907

定价: 16.00 元

2014-12-05 发布

2015-10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防 火 监 控 报 警 插 座 与 开 关  
GB 31252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  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90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5.10.1.4 取出试样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1 h~2 h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
5.10.1.5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# 5.10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 16838 的规定。

#### 5.11 振动(正弦)(运行)试验

##### 5.11.1 试验步骤

5.11.1.1 将试样按正常安装方式刚性安装,使其处于通电状态。

5.11.1.2 使同方向的重力作用与使用时一样(重力影响可忽略时除外)。

5.11.1.3 依次在三个互相垂直的轴线上,在10 Hz~150 Hz的频率循环范围内,以0.490 5 m/s<sup>2</sup>的加速度幅值,1 oct/min的扫频速率,各进行1次扫频循环。

5.11.1.4 检查试样外观及紧固部位。

5.11.1.5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## 5.11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(振动台及夹具)应符合 GB 16838 的规定。

#### 5.12 振动(正弦)(耐久)试验

##### 5.12.1 试验步骤

5.12.1.1 将试样按正常安装方式刚性安装(重力影响可忽略时除外),试样不通电。

5.12.1.2 依次在三个互相垂直的轴线上,在10 Hz~150 Hz的频率循环范围内,以0.981 0 m/s<sup>2</sup>的加速度幅值,1 oct/min的扫频速率,各进行20次扫频循环。

5.12.1.3 检查试样外观及紧固部位。

5.12.1.4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## 5.12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(振动台及夹具)应符合 GB 16838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产品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

- a) 外观和主要部件检查;
- b) 监控报警功能检验;
- c) 动作功能检验。

#### 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。检验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。

6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;
- b) 老产品转厂生产时;

## 5.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### 5.7.1 试验步骤

5.7.1.1 将试样按 GB/T 17626.2 的规定进行试验布置,接通电源,使试样处于通电状态 20 min。

5.7.1.2 按 GB/T 17626.2 规定的试验方法对试样及耦合板施加表 3 所示条件的电磁干扰试验。试验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状态。

5.7.1.3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 5.7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17626.2 的规定。

## 5.8 高温(运行)试验

### 5.8.1 试验步骤

5.8.1.1 将试样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~4 h。

5.8.1.2 接通电源,使试样处于通电状态。

5.8.1.3 调节试验箱温度,使其在  $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温度下保持  $30\text{ min}\pm 5\text{ min}$ ,然后,以不大于  $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 的速率升温至  $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,保持 16 h。

5.8.1.4 取出试样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1 h~2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
5.8.1.5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 5.8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17626.2 的规定。

## 5.9 低温(运行)试验

### 5.9.1 试验步骤

5.9.1.1 将试样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~4 h。

5.9.1.2 接通电源,使试样处于通电状态。

5.9.1.3 调节试验箱温度,使其在  $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温度下保持  $30\text{ min}\pm 5\text{ min}$ ,然后,以不大于  $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 的速率降温至 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,保持 16 h。

5.9.1.4 取出试样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1 h~2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。

5.9.1.5 进行监控报警功能试验和动作功能试验。

### 5.9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符合 GB 16838 的规定。

## 5.10 恒定湿热(运行)试验

### 5.10.1 试验步骤

5.10.1.1 将试样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放置 2 h~4 h。

5.10.1.2 接通电源,使试样处于通电状态。

5.10.1.3 调节试验箱温度,使温度为 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,相对湿度  $90\%\sim 95\%$ (先调节温度,当温度达到稳定后再加湿),连续保持 96 h。

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习羽电子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丁宏军、邸曼、张颖琮、郭春雷、刘程、刘子巍、康卫东、陈玉、胡少英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